苗栗縣113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 賽 規 程

壹、活動目的：為提倡本縣青少年跆拳道體育運動風氣與水準，並培養其正當休閒運動，藉以此活動聯絡全縣同好、夥伴切磋武藝，促進全民體育為目的；同時將為苗栗縣選出113年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之苗栗縣代表隊選手，期望選手能為苗栗縣爭取最高榮譽，並以此為最終目標。

貳、依　　據：1.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實施辦理。
2.苗栗縣政府：府教體字第1130023059號 函核准辦理。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肆、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陸、協辦單位：苗栗縣議員 羅貴星 服務處、苗栗縣議員 徐筱菁 服務處、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代表會、苗栗縣立頭屋國中、苗栗縣立銅鑼國小、苗栗縣立文林國中、苗栗縣立公館國中、苗栗山城跆拳道訓練站。

柒、補(贊)助單位：

捌、活動日期時間：113 年 04 月 28 日(星期日)，一天。
聯絡人：許志嘉 總幹事　電話：0931-571809　傳真：037-985768
電子信箱： chia.j6687@yahoo.com.tw

玖、活動地點：苗栗縣立頭屋國中（苗栗縣頭屋鄉中正街86巷14號)。

拾、參加對象：凡設籍苗栗縣及就讀本縣內各級學校學生並持有跆拳道合格認證之級、段證者皆可報名參加；少年公開組為本縣113年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之代表隊選拔組；本縣選手欲參加113年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之苗栗縣代表隊選拔賽需符合相關之條件與資格。

拾壹、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苗栗縣代表隊選拔賽資格 & 項目 & 方式：

（一）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選拔資格：報名參賽選手具有下列資格符合規定之要項，亦能參加選拔。

1. 務必設籍苗栗縣或就讀學籍為苗栗縣學校之選手。
2.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
3. 年齡：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之本國籍少年選手。

（二）**選拔項目：**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對打項目：男、女組代表隊（男、女共計 24 名代表隊選手）、品勢項目：**個人品勢**--男、女各三名；**配對品勢**---一隊(需男、女配對)；**團體品勢**--男、女各一隊。

（三）選拔方式：對打以單淘汰方式進行選拔；品勢則以選拔當日現場抽兩個指定品勢方式進行。

（四）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準備資料：請當天入選代表隊選手，務必將資料繳交齊全。

1. 國內小段証影本 1 張
2. 一吋相片(電子檔)
3. 同意書
4. 比賽切結書（全國跆拳道協會比賽之切結書）
5. 選手之戶籍謄本

拾貳、活動內容：品勢項目/對練項目/競速踢擊項目

（一）品勢項目：(各選拔組限 1 段以上，並符合選拔年齡及條件)

1. 個人賽品勢：除社會組以外，其餘組別需以本縣各級學校為參賽單位。

(A)組別區分：各年級組別再區分品勢分項黃帶、藍帶、紅帶、紅黑帶、一段組、二段組、三段組。

(1)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2)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3)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4)國中組。
(5)社會組（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人士）。
(6)全國少年**選拔組**。

(B)競賽方式：採男女分開編組，各組個人以籤號順序上場進行品勢比賽，每組 6 人編排為一組別。

(C)獎勵方式：個人品勢賽依比例錄取各組最優前一、二名(其餘則並列第三名)，**選拔組則錄取最優前一、二、三名；以上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選拔組則加頒當選證書)**。

(D)比賽品勢表:

	級/段別	指定品勢一	指定品勢二
個人賽	黃帶組	太極一章	太極一章
	藍帶組	太極二章	太極三章
	紅帶組	太極四章	太極五章
	紅黑帶組	太極六章	太極七章
	黑帶一段組	太極七章	太極八章
	黑帶二段組	太極八章	高麗型
	黑帶三段組	高麗型	金剛型
	全國少年選拔組	太極四章、太極五章、太極六章、太極七章、太極八章、高麗型	

2. 配對賽品勢：組隊方式以男男配 或 男女配 或 女女配均可配對，但請務必以同校為代表單位，各校限制派 3 隊參賽。

(A)組別區分：

(1)國小組（區分色帶組及黑帶組）。

(2)國中組（區分色帶組及黑帶組）。

(3)社會組（高中職以上者均可報名，並區分色帶組及黑帶組）。

(4)全國少年**選拔組**（需男、女配對組隊參賽，**非同校**選手亦可組隊參賽）。

(B)競賽方式：採順序出賽進行，各組以籤號順序上場進行品勢比賽，每組 6 隊編排為一組別。

(C)獎勵方式：配對品勢賽依比例錄取各組最優前一、二名(其餘則並列第三名)，**以上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選拔組第一名，則加頒個人當選證書)**。

(D)比賽品勢表：

	級/段別	指定品勢	指定品勢
配對賽	國小色帶組	太極一章	太極二章
	國小黑帶組	太極五章	太極六章
	國中色帶組	太極一章	太極三章
	國中黑帶組	太極六章	太極八章
	社會色帶組	太極二章	太極三章
	社會黑帶組	太極七章	太極八章
	全國少年選拔組	太極四章、太極五章、太極六章、太極七章、太極八章、高麗型	

3. 三人團體賽：以學校、道館、社團為參賽單位，組隊方式以男生 3 人或女生 3 人、男 2 女 1、男 1 女 2 均可組隊參賽。

(A)組別區分：

(1)國小組（區分色帶組及黑帶組）。

(2)國中組（區分色帶組及黑帶組）。

(3)社會組（高中職以上者均可報名，並區分色帶組及黑帶組）。

(4)全國少年選拔組（需以男 3 名、女 3 名組隊參賽）。

(B)競賽方式：採順序出賽進行，各組以籤號順序上場進行品勢比賽，每組 6 隊編排為一組別。

(C)獎勵方式：三人團體品勢賽依比例錄取各組最優前一、二名(其餘則並列第三名)，**以上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選拔組第一名，則加頒個人當選證書)**。

(D)比賽品勢表：

	級/段別	指定品勢	指定品勢
團體賽	國小色帶組	太極一章	太極二章
	國小黑帶組	太極五章	太極六章
	國中色帶組	太極一章	太極三章
	國中黑帶組	太極六章	太極七章
	社會色帶組	太極二章	太極三章
	社會黑帶組	太極七章	太極八章
	全國少年選拔組	太極四章、太極五章、太極六章、太極七章、太極八章、高麗型	

4. 多人團體賽：每隊限制 5-10 人，採男女生混合方式組隊，必須以同校為代表單位，各校限制派 2 隊參賽。

(A)組別區分：

(1)國小組（不分年級報名）

(2)國中組

(3)社會組（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人士）

(B)比賽品勢：由各校參賽隊伍，自由選定二項品勢，但不可重複品勢比賽。

(C)競賽方式：採男女生混合方式組隊編組，各組各隊以籤號順序上場，進行品勢比賽。

(D)獎勵方式：錄取前三名，於比賽當日閉幕時頒發團體獎盃一座及獎狀乙紙。

（二）對打項目：**（欲參加選拔組之選手僅需於就讀本縣學校或設籍本縣之一條件即可）**

(A)少年公開組(選拔組)、國小組，共分六組：(均為傳統護具)

(1)國小男子色帶組(限 8~1 級)。

(2)國小女子色帶組(限 8~1 級)。

(3)國小男子黑帶組(限 1 段以上)。

(4)國小女子黑帶組(限 1 段以上)。

(5)(選拔組)少年男子公開組(限 1 段以上並符合選拔年齡及條件)。

(6)(選拔組)少年女子公開組(限 1 段以上並符合選拔年齡及條件)。

(B)國中組，共分四組：(均為傳統護具)

(1)國中男子一般色帶組(限 8~1 級)。

(2)國中女子一般色帶組(限 8~1 級)。

(3)國中男子一般黑帶組(限 1 段以上)。

(4)國中女子一般黑帶組(限 1 段以上)。

(C)競賽方式：採單淘汰方式，並以世界跆拳道聯盟(World Taekwondo) 2022 年最新頒佈(每場以回合三戰兩勝制)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競賽**。

(D)獎勵方式：各組各量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

(E)團體獎勵方式：**須以學校為參賽單位，再以得牌積分數計算（金牌7分；銀牌3分；銅牌1分），如遇二隊同分者，以對打報名最(輕)量級為獲勝單位，各選拔組或以道館為報名單位者，均不列入團體成績計算；獲獎單位並於比賽當日頒發獎盃(冠、亞、季)一座。**

(F)各組比賽量級：

(1)國小組(傳統護具)

國小(色帶、黑帶)組		少年(選拔組)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23 公斤級以下	23 公斤以下		
23-25 公斤級	23~25 公斤	23-25 公斤級	23~25 公斤
25-27 公斤級	25~27 公斤	25-27 公斤級	25~27 公斤
27-29 公斤級	27~29 公斤	27-29 公斤級	27~29 公斤
29-31 公斤級	29~31 公斤	29-31 公斤級	29~31 公斤
31-34 公斤級	31~34 公斤	31-34 公斤級	31~34 公斤

34-37 公斤級	34~37 公斤	34-37 公斤級	34~37 公斤
37-40 公斤級	37~40 公斤	37-40 公斤級	37~40 公斤
40-44 公斤級	40~43 公斤	40-44 公斤級	40~43 公斤
44-48 公斤級	43~46 公斤	44-48 公斤級	43~46 公斤
48-53 公斤級	46~50 公斤	48-53 公斤級	46~50 公斤
53-58 公斤級	50~54 公斤	53-58 公斤級	50~54 公斤
58-68 公斤級	54~64 公斤	58-68 公斤級	54~64 公斤
68 公斤以上	64 公斤以上		

(2)國中組(傳統護具)

國中色帶組		國中黑帶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45 公斤級	42 公斤級	45 公斤級	42 公斤級
48 公斤級	44 公斤級	48 公斤級	44 公斤級
51 公斤級	46 公斤級	51 公斤級	46 公斤級
55 公斤級	49 公斤級	55 公斤級	49 公斤級
59 公斤級	52 公斤級	59 公斤級	52 公斤級
63 公斤級	55 公斤級	63 公斤級	55 公斤級
68 公斤級	59 公斤級	68 公斤級	59 公斤級
73 公斤級	63 公斤級	73 公斤級	63 公斤級
78 公斤級	68 公斤級	78 公斤級	68 公斤級
78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	78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

（三）競速踢擊項目：(每組以 4 人編制一組別)

1. 組別區分：(採男、女分開編組)

(1)國小低年級（1、2 年級，並以色帶區分 8~5 級、4~1 級/黑帶）組。

(2)國小中年級（3、4 年級，並以色帶區分 8~5 級、4~1 級/黑帶）組。

(3)國小高年級（5、6 年級，並以色帶區分 8~5 級、4~1 級/黑帶）組。

(4)國中（以色帶區分 8~5 級、4~1 級/黑帶）組。

2. 競賽方式

(1)國小組：採單淘汰賽制進行競賽，競賽時間十五秒踢擊，以 2 回合踢擊次數累計計算，並依序排名。

(2)國中組：採單淘汰賽制進行競賽，競賽時間二十秒踢擊，以 2 回合踢擊次數累計計算，並依序排名。

3. 獎勵方式：錄取各組最優前一、二名(其餘則並列第三名)，須發個人獎牌及獎狀。

拾參、活動流程：含報名日期、報名方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年04月16日(星期二)晚上23：59報名截止，屆時逾時者概不受理報名，且不得於報名截止後做任何競賽相關之變更，以維公平性與時效性。**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手續：本賽制一律採電子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如下：

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

二、聯絡電話：0923-766022 潘香如 教練

三、比賽費用：

(1)競速踢擊，報名費用：每人 400 元整。

(2)個人對打賽，報名費用：本賽制均採傳統護具，每人 500 元整。

(3)品勢個人賽，報名費用：每人 400 元整。

(4)品勢配對賽，報名費用：每隊 400 元整。

(5)品勢三人團體賽，報名費用：每隊 600 元整。

(6)品勢多人團體賽，報名費用：每隊 600 元整。

※以上報名費均未含便當及茶水

四、匯款帳號：(如有缺交資料或未繳納報名費者，自動取消參賽資格)

銀行名稱：渣打銀行 苗栗分行 052-0074

戶　　名：許志嘉

帳　　號：05020002110309

{三}抽籤會議日期、地點：

一、抽籤會議：由競賽組召開，抽籤當日不受理各項報名或任何資料變更。

二、抽籤日期：113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四)，晚上 20:00 分整。

三、抽籤地點：苗栗山城跆拳道(銅鑼)訓練站，舉行抽籤會議。

{四}報到時間與過磅：各單位報到時間為早上 07:00～07:40 整完成報到。

一、過磅時務必繳交切結書及出示跆拳道全國協會頒發之段證/縣級證/比賽臨時證，亦可參加過磅。

二、缺一證件或資料者，不可參與對練過磅，並以棄權論。

三、比賽臨時證申請，限報名參加 113 年 03 月全國晉段之選手，同時向大會提出申請填寫比賽臨時證，並需請大會裁判長審查簽章即可，如選手當日遺失比賽證件(段證/級證)者，請比照辦理申請。

四、對練比賽採體重準值，正負誤差 0.1 公斤、報名資料無學校蓋章者、無級/段證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請各單位教練注意。

{五}比賽流程：

一、比賽當日早上 7：00 整為各單位報到至 07：40 整結束，08:20 分整開始：競速踢擊→多人團體賽→團體賽品勢→配對賽品勢→個人賽品勢→對打賽（對打過磅截止時間以配對賽品勢比賽結束)。

二、比賽程序及場地區分以秩序冊之作息時間為標準（遇賽程變更，大會隨時廣播)。

拾肆、保　　險：由編列預算內為選手辦理保險（僅投保公共意外險)。

拾伍、預期效益：

{一}提高本縣跆拳道選手比賽技術。

{二}提昇全民體育運動風氣。

{三}預估一天約有四佰人參與活動。

{四}活動期間可為本縣及地方增加消費及觀光人潮。

{五}縮短體育運動之城、鄉差距。

拾陸、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一}執行裁判：由本會裁判組以客觀、公平方式遴選裁判（應多派任本縣裁判學習執法，但縣內裁判如有從事教學之教練，不適於應聘擔任執法選拔組之裁判職務）。

{二}獎勵方式：列於各項目中，敬請詳細閱覽。

{三}一般規定：

一、參加對練比賽之選手一律穿著跆拳道道服，及規定之比賽使用各項跆拳道專用護具，並依下列規定使用跆拳道專用護具，比賽採用有墊肩之護胸、配戴紅、藍頭盔(國小組須配戴面罩)、護手套、牙套、護手腳、護腳背、護檔（男性護襠/女性護陰），缺一比賽護具或不符規定者，不予上場比賽。

二、參加比賽之選手憑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之段證/縣級證唱名錄，等候上場比賽。

三、比賽選手檢錄後等候上場比賽，若經三次唱名不到者，視同棄權。

四、如遇賽程緊湊時，由大會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修改比賽之時間與其他規定。

{四}競賽申訴：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請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三、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應向該場地審判長報告，再向裁判長提出，經查證屬實得以取消其個人及其所屬單位成績與本會禁賽之處分(禁賽處分，由本會召開教練團會議，待討論後公佈處分結果)。

拾柒、開、閉幕典禮：

{一}比賽當日9：50運動員集合→10：00開幕典禮，請各單位著整齊服裝，並發揮團隊精神，聽令指揮對正。

{二}下午17：30分閉幕典禮，請各單位發揮運動精神，全員參加。

{三}頒獎時，選手請著跆拳道服並行{鞠躬禮}受獎，如單位榮獲團體獎項由

各單位領隊教師或教練上台頒獎(切勿請學生上台頒獎)。

拾捌、競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規則辦理。

貳玖、本辦法如有未盡週延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定之。

貳拾、國中、國小教師擔任賽事競賽代表隊教練，選手成績優良達第一名由各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服務考核敘獎標準規定得記嘉獎乙次，第二、三名記指導獎；擔任工作人員者，則頒發工作證明獎狀一張；請各國中、小按照本條規定辦理，不在另行發文通知。

貳拾壹、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貳拾貳、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　　話：(02)2872-0780~1

傳　　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m

苗栗縣 113 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比 賽 同 意 書

本人自願參加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主辦之『苗栗縣 113 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檢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造假，願依規定資格不符，取消個人獎項及該單位團體成績，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並放棄向苗栗縣政府或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或及其他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選手簽章：　　※比賽組別：

教練簽章：　　※比賽量級：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如果參加選手未滿十八歲時，務必請家長簽章）

備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敬請各單位自行辦理保險）

國小在學證明文件

茲證明此比賽選手為本校學生填報之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造假願接受無條件撤消該名學校選手競賽所有成績和接受禁賽之處分。

學校單位：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備註：本文件敬請於比賽當日務必繳交，未繳交選手，視同放棄比賽權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年第三十一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苗栗縣代表隊 -- 選拔同意書

（非就讀本縣學校，但設籍於本縣之選拔組選手使用）

本人　　自願參加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中華民國 113 年第三十一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所檢附的報名資料、戶籍、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選拔時間造成任何傷害，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並放棄向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體育會、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選　手　簽　章：＿＿＿＿＿＿＿＿＿＿

單位教練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如果參加者未滿十八歲）＿＿＿＿＿＿＿＿＿＿

【代表隊選手規範及注意事項】

(1) 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以表示同意參賽與規定。

(2) 入選代表隊選手，選手之單位教練不得私自更換選手，否則雙方替換選手則以嚴重違反苗栗縣跆委會之選拔規定，處以禁賽一年時間處分。

(3) 如入選代表隊選手，如無法上場參加競賽，導致代表隊權利損失，處 3000 元罰金或處以禁賽一年時間處分及選拔權之權益，二種方式得以適選擇其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年第三十一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苗栗縣代表隊

放棄當選同意書

本人　　因故自願放棄『113 年第三十一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苗栗縣代表隊之代表權』無異；並同意由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選拔賽之競賽規程訂定辦法，由第二名選手遞補之 113 年第三十一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代表權。

此　致

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選手姓名：　　（簽章）

所屬教練：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如果參賽選手未滿十八歲時，務必請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113年第三十一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於比賽中有任何受傷，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理賠要求。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 屬 教 練 簽 名：＿＿＿＿＿＿＿＿＿＿＿＿＿＿＿＿

備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本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113年第三十一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苗栗縣 113 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比賽臨時證

苗栗縣 113 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比賽臨時證

單位		相片黏貼
姓名		
項目		
組別		
量級		

比賽記錄

晉段組核章：

苗栗縣 113 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比賽臨時證

單位		相片黏貼
姓名		
項目		
組別		
量級		

比賽記錄

晉段組核章：

苗栗縣 113 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比賽臨時證

單位		相片黏貼
姓名		
項目		
組別		
量級		

比賽記錄

晉段組核章：

苗栗縣 113 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比賽臨時證

單位		相片黏貼
姓名		
項目		
組別		
量級		

比賽記錄

晉段組核章：